

附件 1

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59

填 报 人：庄伟志

联系电话：0753-2589651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为区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事股等11个股室，下设梅州市梅县区教育信息中心、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仪器电教站等5个事业单位，包含梅州市梅县区高级中学等59个下属二级单位。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人员编制46人，实有在职人员42人，离退休人员59人。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草拟地方性教育规章制度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订分管范围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发展指导性计划，并协调、组织指导实施工作。

3、指导、协调各镇、各部门的有关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指导办学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4、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管理范围内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规定，具体安排区级财政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

5、指导管理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美育、国防教育、勤工俭学、教学装备工作，规划、指导有关的学历教育考试。

6、负责高中、初中、小学的招生计划制订和招生录取工作，

参与职中、成人中专招生计划的制订和招生录取的监控工作，研究提出高等、中等师范毕业生就业方案建设，负责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百、千、万”工程工作，负责组织和审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7、组织和指导管理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学研究和教育改革，征订发行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负责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分管范围的教育管理信息、统计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工资、福利、职评、职务晋升、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本系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治安保卫、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做好师生的法纪宣传教育工作。

9、规划和指导管理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10、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和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设施，提供更多优质学位，提升我区教育事业水平。

2、进一步完善我区学前至高中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提升学前至高中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3、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为他们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

4 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促进督学责任区督学工作

能力进一步提升。

5、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全面提升学生资助工作质量。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6687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951.82 万元，项目支出 21926.24 万元。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154747.89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 15318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545.88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0638.91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部门履行政府职责及支持梅县区教育事业发展等工作任务。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度，梅县区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区委区政府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分配资金，基本完成年度任务，全年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基本达到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具体表现为：一是预算执行程度较高，预算完成率为 98.99%。二是预算管理严格规范，内部制度体系完善。制定了梅县区教育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成册，包括总则、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决策机制制度等，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还将进一步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细则，如风险评估办法、基本制度中涉及的决策机制的办法、信息内部公

开办法。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控制情况及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覆盖情况均作出了规定，加强了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有效防止了内部权力的滥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进一步促进了本单位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三是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四是对结转结余资金有较强的实际控制，结转结余率为 0%。五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立的重点工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力做好教育项目建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学生资助、营养改善计划等工作，突出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方面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小，预算编制准确。

（2）年度总目标任务设置方面

①总目标任务合理性。年度总目标设置合理体现了我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及中长期的规划，整体绩效目标

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并分解成相匹配的具体工作任务的细分准确目标。目标和任务之间具备协调性，确保各个部门或单位之间的协同合作，使整体目标顺利实现。

② 总目标任务明确性。年度预算的总目标和任务的描述和表述准确、明白，目标和任务规定的内容具体、清晰，能够被各方理解并达成共识。在充分考虑战略目标的基础上设定预算目标和任务，有助于实现整体战略愿景，使各级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能够清晰地了解和理解预算的目标和任务，并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和决策。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①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对结转结余资金有较强的实际控制。

② 财务管理合规性。本年度财务管理合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况。

（2）信息公开方面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在编制、执行和报告预算和决算过程中，我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透明度要求，预算和决算信息的合法、准确、可靠。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报告预决算报告，确保预决算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详细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对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的有效管理和监督。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预算及决算公开执行到位，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展示。

(3) 采购管理方面

①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较高，不存在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现象。

② 采购合规性。建立了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形成正式文件，对政府采购意向及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按规定时间进行公开，同时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4) 项目管理方面

①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a、教育项目投入主要包括如下四方面：

一是教育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2024 年收到上级资金 495 万元，主要用于高级中学、梅县外国语学校、华侨中学、宪梓中学生化理实验室建设；用于丙村镇中心小学、松南中心小学、三乡中学、梅兴中学、实验幼儿园、第二实验幼儿园、松口中学等学校运动场改造、设备设施采购等项目支出，进一步完善了学校设备设施和学校室外体育运动场升级改造，改善了乡镇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条件，完善了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设施，为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教育“五项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教育教学条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基础教育教育高质量资金共 495 万元。

二是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2024 年收到上级资金 809 万元，主要用于梅县外国语学校、石扇镇中心小学、松源镇中心小学、南口镇中心小学、松口中学等学校运动场改造、教室灯光照明改造、完善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及提升教育教学条件等项目支出。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共 809 万元。

三是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2024 年收到上级资金 1212 万元，主要用于梅县外国语学校、白渡中学、隆文小学、松源中学、扶大中心小学等学校教学楼、宿舍、食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支出，解决了相关学校校舍不足的问题，使全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省级标准达标率进一步提高。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共 900.3684 万元，剩余资金结转 2025 年继续使用。

四是教育发展专项教育救灾维修应急资金。2024 年收到上级资金 113 万元，主要用于松源镇中心小学灾后重建。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 113 万元，区财政完成支付 113 万元。

b、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2024 年收到上级资金 464.131 万元，实发 1267.96 万元（上级 464.131 万元，本级 803.829 万元），发放人数 3096 人（其中退休民师 12 人），按时发放补助金、退休金，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

民师提供了一定的生活保障。

c、资助项目投入主要包括如下六方面：

一是学前教育阶段资助。2024 年收到上级资金 147 万元。春季学期学前教育资助幼儿 1548 人，发放资金 77.4 万元；秋季学期学前教育资助幼儿 1139 人，发放资金 56.95 万元。合计发放学前教育资助幼儿 2687 人次，合计发放 134.35 万元。2024 年底学前幼儿资金结转 12.65 万元。

二是义务教育阶段资助。2024 年收到上级资金 297 万元。春季学期补助人数为 3902 人，发放资金 136.3 万元。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3502 人，发放资金 122.55625 万元。合计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7404 人次，合计发放资金 258.85625 万元。2024 年底义教生活费结转 38.14375 万元。

三是普通高中教育阶段资助。2024 年收到上级资金 181.1375 万元。2024 年春季春季学期免学费补助人数 152 人，发放资金 19.675 万元；秋季学期免学费补助人数 127 人，发放资金 16.415 万元。合计发放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 279 人次，合计发放资金 36.09 万元。2024 年春季学期发放助学金补助人数 522 人，发放资金 52.2 万元；秋季学期助学金补助人数 419 人，发放资金 41.9 万元。合计发放普高国家助学金补助 941 人次，合计发放资金 94.1 万元。各高中学校助学金合计结转 51.78 万元，免学费结余 675 元。

四是中职阶段资助。2024 年收到上级资金 1318.2325 万元。2024 年春季学期发放免学费人数 3304 人，发放资金 578.41 万元；秋季学期发放免学费人数 3647 人，发放资金 638.505 万元；合计发放中职免学费人数 6951 人次，合计发放资金 1216.915 万元。2024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补助人数 268 人，发放资金 26.8 万元；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补助人数 243 人，发放资金 24.3 万元，合计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 511 人次，合计发放资金 51.1 万元。2024 年发放中职国家奖学金 5 人，发放资金 3 万元。2024 年底结转中职助学金 5.4 万元。

五是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2024 年全年收到中央资金 92.4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2.6 万元，合计 105 万元。2024 年春季学期共 7 所学校实施学校营养餐工作，补助资金 52.5 万元，惠及学生 1050 人次；秋季学期共 7 所学校实施学校营养餐工作，学校食堂均为学校自主经营，补助资金合计 52.5 万元，惠及学生 1050 人次。

六是省外就读全日制大一新生资助。2024 年梅县区户籍省外就读全日制大一新生资助 12 人，发放资金 6.3758 万元。

以上资助资金已足额发放，为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提供了帮助，进一步体现了教育公平。

d、落实学前至普高教育保障机制，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实施生均拨款，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 600 元/生/年（省级 420，区

级配套 180);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标准 1150 元/生/年,初中阶段 1950 元/生/年;特殊教育小学标准 11500 元/生/年,初中阶段 19500 元/生/年、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 6000 元/生/年;公办普通高中标准 1000 元/生/年(省级 700,区级配套 300)。公用经费类资金收到上级资金 12421.75 万元,区级配套 645.57 万元,合计到位 13067.32 万元。因财政困难,年底财政收回指标 1348.82 万元,次年放回指标用于 1-3 月份日常运转经费。

由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任务具有相关性,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项目的预算资金大部分来源于中央、省等上级资金,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论证,与预算确定的资金总量较相匹配。

②项目实施程序。能严格按照规定申报项目资金,合理使用资金,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③项目监管。做到严格控制成本,监督并督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 资产管理方面

① 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情况。我局制订了《梅县区教育局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资等进行了详细的登记和记录,并建立了相应的资产台账。组织人员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认真核对实际库存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排查资产丢失、破损和过期等情况,确保资产数量和状况的准确性。重视做好资产定期维护和保养工作,以延长资产的使用寿命和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寿命和技术更新周期进行资产的报废和更新,及时淘汰老旧设备,

引进新的技术和设备，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② 资产配置情况。我局根据各股室及下属学校的需要合理采购固定资产。

③ 资产使用情况。我局所有资产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利用，利用率较高，资产的效益和生产力不断提高，减少了资源的浪费和损失。定期组织人员对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采取有力措施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延长资产的寿命，有效地优化了资产配置和运营成本。

④ 资产处置情况。我局每年定期按《梅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梅市财资[2011]7号）文件要求执行处置国有资产。

⑤ 资产收益上缴情况。我局及下属学校均能按时将处置资产所得收益上缴国库。

⑥ 资产年报、月报的数据质量。我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的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⑦ 办公用房使用的合规性。我局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设备设施齐全。

⑧ 公务用车管理。我局及下属单位制定并落实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明确公务用车的使用范围、使用条件、审批程序和管理责任等；建立车辆档案，对每辆公务用车进行编号和登记管理，确保车辆使用状况掌握清楚；设立用车申请和审批程序，申请人需提供详细的出行事由和预计行程，审批人需按照管理

制度进行合理的审批决策；要求公务用车使用人员在每次用车前填写用车记录，借助车载 GPS 或行车记录仪等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定期检查和维护公务用车，及时处理故障和损坏，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和安全性；建立燃油购买和使用管理制度，对燃油消耗进行登记和核对，监督燃油使用情况。我局未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

3、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方面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及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均控制在经费调整预算数内。

（2）效率性方面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单位高质量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

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高。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方面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体现了区教育局当年履职的效果，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4）公平性方面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

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属单位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数据，单位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部分下属单位项目资金过程管理存在风险。基层学校财务人员专业能力不强，培训不足。到下属单位进行财务工作检查时，发现大部分学校由教师兼职承担财务记账工作，现阶段接受财会专业培训也不够，存在基层项目资金支出管理风险。

2、按正常下拨经费无法保证运转。我区部分公办幼儿园，按标准下拨的经费无法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我区部分公办普通高中由于人数较少，按标准下拨的经费无法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需由上级倾斜资金给予支持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监督,规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1、规范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完善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全面推进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细化区域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并报区财政对口股室备案，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对于获得项目资金补助的学校，应对照各项项目经费管理文件要求，查漏补缺，及时修订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制度为抓手，推动资金规范化运作，提升管理成效。

2、区教育局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对于部分基层学校会计专业力量不足的情况，区教育局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学

习和交流，加强对学校财务工作的指导力度。目前教育系统各单位已使用“数字财政”系统，进一步强化了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大大提升了资金监管效率。

(二) 目标导向，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我局将更加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继续坚持服务预算，科学制定绩效目标编审要点，引导部门以绩效为导向编制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避免或减少因预算编制随意性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浪费。切实服务部门，通过审核进一步夯实了被审部门的预算管理基础，提高了项目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为加强和提升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提供经验借鉴。